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2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 竹 村

訴訟代理人　伍 安 泰　律師

被上　訴人　劉謝月娥(謝添福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 煥 德(謝添福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 耀 邦(謝添福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 燦 慧(謝添福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 俊 明(謝添福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 月 美(謝添福之繼承人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○0號0樓

謝 坤 樹

謝 坤 松

胡謝金桃

謝 金 調

謝 寶 貴

謝 慧 群

謝 萬 順

謝 金 生

陳謝烏甜

謝 金 福

謝 芙 蓉

楊 素 貞(楊謝美英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 仲 堅(楊謝美英之承受訴訟人)

楊 炎 文(楊謝美英之承受訴訟人)

鄭謝金蘭
謝 金 桂
謝 金 秀
陳 武 德
陳 文 周
陳 文 明
陳 文 長
陳 陸 成

鄭汪玉秀
鄭 佩 湘
鄭 基 成
鄭 福 成
鄭 美 金
鄭 麗 瑛
鄭 麗 芬
鄭 麗 玉
鄭 麗 娜
謝 大 模
謝 進 德
謝 金 樹
李 哲 霖
李 明 峰
翁 榮 瑞
顏 弘 志
顏 承 平
顏 君 芳

翁 翠 霞
翁 惠 珠
翁 惠 蘭

鄭李美玉
陳李冠瑛
楊 振 福
楊 振 賓

李 宜 靜(即李明得之承受訴訟人)

李汪美茹(即李明得之承受訴訟人)

李 宗 龍(即李明得之承受訴訟人)

李 宗 憲(即李明得之承受訴訟人)

李 忠 昇
李 珮 芬
鄭李明花
李 美 金
李 美 銀
蔡 明 富
蔡 明 仲
蔡 明 智
黃 豐 龍
黃 鴻 昌
黃 永 鈞

黃 晴 微

0000000000000000

宋蔡月雲

蔡 月 桃

0000000000000000

汪 泳 城

汪 純 旭

汪 美 雲

汪 美 華

0000000000000000

汪 美 珍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謝炎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 莉 莉

訴訟代理人　黃 耀 光

複代　理人　王 文 文

被上　訴人　謝 源 昌

0000000000000000

謝 永 福

鄭 憲 宗　（鄭黃麗秀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吳 黃 英

黃 錦 珠

黃 錦 雲

黃 錦 香

黃 錦 菊

謝 建 成

謝 百 合

謝 金 塗

吳謝秀琴

方 杏 月

謝 孟 儒

謝 明 擧
謝 旺 龍
謝百成兼吳秀之繼承人
謝寶慧兼吳秀之繼承人
謝 憲 德
謝 定 和
顏 鳳 慧(即顏謝素華之承受訴訟人)
李 慧 娟
符謝素好
謝 素 妃
謝 明 良
劉謝碧玉
謝 雅 玲
謝 宗 廷
謝 宗 佑
黃 柏 巽
黃蘇玉理
謝劉綉英
石 培 民
謝 宜 璋
楊 宗 翰

楊 繡 熒
黃 世 明
余 振 銓

余景登律師即謝可之遺產管理人

追加　被告　李謝金菊即謝青果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110年4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補列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之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附表六」記載，應補列如本裁定所附之附表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之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中均有表示「附表六」之記載，惟於判決中漏未將附表六列為附件，已有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（漏列）之錯誤情形；是既有如主文所示漏列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更正補列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靜